

解码年内保险公司一把手“大挪移”

56家险企董事长、总经理坐上“双巨头”变更险企超两成

本报记者 苏向泉

保险公司的“一把手”今年更替频繁。《证券日报》记者根据银保监会官网梳理,今年以来截至9月16日,共有56家险企(不含中介)的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除个别今年新开业的险企之外,部分老牌险企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也出现更替。

具体来说,今年以来共有31家险企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34家险企的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有10家险企董事长、总经理同时获批。董事长、总经理更替的险企约占24.8%,超过两成。

从《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的情况来看,今年以来险企董事长、总经理出现更替主要有以下四大原因:新保险公开业,吸收行业其他险企管理人才加盟;一大批中小险企由于业绩持续不佳,股东失去耐性,核心管理层出现更迭;险企股权更替,管理层人员也随之变更;一些险企董事长、总经理到达退休年龄,不再适合履职;还有一些大型险企则为正常人事调动。

超两成险企 董事长、总经理更替

银保监会官网披露的最新险企数量显示,目前开业的人身险公司最多,共有91家;开业的财险公司次之,共有87家;再保险公司12家;保险集团公司12家;保险资管公司24家。合计226家。

整体来看,今年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化的险企约占24.8%,超过两成。

值得关注的是,总经理和董事长同时获批变更的险企多为新开业的险企,比如瑞华健康、黄河财险、三峡人寿、海保人寿、国宝人寿、北京人寿等。此外,新开业险企的总经理多来自老牌险企。例如,公开资料显示,5月份获批的三峡人寿总经理安逸民,先后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公司(寿险)部门经理,新华人寿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新华人寿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华人寿总公司银行业务部总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等职务。

又如,北京人寿总经理的汪军,也是保险行业老将,其曾在平安保险、英国标准人寿工作,曾任新光华航人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渤海人寿董事、副总经理,华安财险、华安资管等职务。

今年以来,也有部分老牌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获批。例如,9月12日,银保监会下发批复函显示,经审核邹平符合《保险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核准其担任信泰人寿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除了新任董事长获批,根据银保监会6月份的批复,李国夫出任信泰人寿总经理。至此,今年以来信泰人寿董事长、总经理双双更换。

除老牌公司之外,今年还有个别大型险企的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例如,9月7日,银保监会发布的批文显

示,核准白涛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总经理的任职资格。除核准白涛担任人保集团的总任职职务之外,今年以来,银保监会还核准了人保集团多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股东压力传导至管理层

剔除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资管公司、保险集团、再保险公司,目前国内寿险公司增至91家,财险公司增至87家。大量保险主体的涌入,使得市场竞争度进一步提升,险企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在寿险公司回归保障、车险公司商车费后,大型险企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中小险企的市场份额被进一步蚕食。虽然“船小好调头”,但中小险企面临的经营压力不言而喻。

从人身险来看,从银保监会最新披露的前7个月原保费数据来看,大型寿险公司仍然凭借巨大的续期保费优势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寿股份、平安寿险、太保寿险、新华人寿等前7个月市场份额合计50.9%,同比提升8.6%。

盈利水平方面,今年上半年,79家寿险公司合计净利润849.72亿元,比2017年寿险公司合计净利润高出了35.76%,是其他5家非上市寿险公司的3.5倍。

财险方面,今年前7个月,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保财险这“老三三”合计市场份额高达64%,与此同时,有76家公司市场份额不足1%,龙头公司凭借对车险产业链的深度把控及数据、定价、服务等优势,市场份额进一步上升。其中,“老三三”上半年合计净利润约230亿元,占盈利险公司净利润的85%以上;占所有财险公司合计净利润的95%以上。

除行业激烈竞争的“外忧”,不少险企掌舵者还需要应对“内患”。在不少更换董事长、总经理的险企中,部分险企此前经历股东内斗,股权动荡等内部问题。例如,今年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某险企在成立一年之后,两大初始股东就相继退出,到2013年,公司股价因资金充足率一度跌破监管线。从盈利情况来看,该险企仅在2016年实现盈利,除此之外,2010年以来,持续亏损,历年亏损额达亿元不等。

中保协去年发布《回归本源,中小寿险公司发展之道》也提到,中小寿险公司面临外部的激烈竞争,也面临着内部股东的压力。从微观层面来看,一些中小险企股东期望不理性。中小寿险公司股东背景纷乱复杂,各方对投资牌照的期望和使用方式差异显著,带来公司治理结构重大转变,部分股东缺乏对寿险行业的理解和认识,异化寿险公司的定位和寿险牌照的用途。除此之外,大量中小公司还面临着战略定位不实际、经营模式无特色、人才机制不匹配、产品属性不支持等问题。

投资者爆料与越大投资发生配资纠纷 称300万元本金恐“打水漂”

(上接B1版)

对此,越大投资的高管表示,之所以对账户进行扣款,是按照每天的利息和手续费进行操作的,其中也包括了投资者的税费等,至于扣款数额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了解。而徐辉的这则配资合同里并没有任何约定表明越大投资有权利对盈利股票进行后端分成。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发现,一般配资公司的主要盈利集中在发现利息、交易佣金、利息收取等方面,但收费标准一般都较高,有些配资协议还会对盈利部分进行抽成。

据徐辉介绍,越大投资的收费标准同样也不低,通过历史交易记录显示,越大投资对徐辉收取的交易佣金是按照0.3%的比例进行收取,与市场上一般每笔万三的交易佣金整整相差10倍。越大投资通过批发的优先资金成本为年化利息6%(平均每月资金成本给到0.5%),如果通过分仓子账户直接配给投资者利息一般为月息1.0%-1.2%,即年化12%-14.4%,保守综合利率全部按照最低的12%来算,越大投资配资的年化利息差也有6%。如果通过代理渠道给个人投资者,越大投资给代理商的资金成本为年化利息9%;该模式下,越大投资年化利息差为3%。根据越大投资开展业务时宣称配资规模超百亿元来换算(按照100亿元估算),单凭利息差收益每年有利润3亿元至6亿元。

徐辉表示,这还不包括交易佣金方面的费用。越大投资从事配资业务账户由于资金规模巨大,单只产品规模最少都不低于1.5亿元,其与券商合作时交易佣金较低,一般为0.03%,但是收取投资者交易佣金很高,为0.10%-0.3%(该佣金可以在越大投资的持仓交易系统中,由风控设置在子账户进行股票卖出时直接先行扣除),中间有0.07%-0.27%比例的交易佣金差可以作为佣金来源。按照配资投资者平均每个月买进和卖出各一次保守估算,每年带来100×2×12=2400亿元的交易量,扣除券商的2400×0.03%=0.72亿元佣金成本,越大投资的佣金收入保守估算至少为2400×(0.1%-0.03%)=1.728亿元。

在徐辉看来,越大投资的实际收入远不止这些。“投资者与越大投资签署的配资合同里没有任何约定表明在除了利差和交易佣金差之外还具有其他收费权力,但由于使用自身开发的非法配资交易软

责编 闫晶涛 制作 李波 E-mail:zqbjy@126.com 电话:010-82031761

上周银行共发行1585款理财产品 收益整体有所下降

本报记者 闫晶涛

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来看,上周国有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数量为279款,占比17.6%;股份制银行发行146款,占比9.21%;城商行发行581款,占比36.66%;农村金融机构发行536款,占比33.82%;外资银行发行43款,占比2.71%。其中,城商行和农村金融机构发行数量及占比均有上升。

值得注意的是,在“资管新规”落地近半年后,市场上保本型理财产品仍在陆续发行,发行机构主要为城商行和农村金融机构。具体而言,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保本产品发行

行量分别为7款、8款、122款、231款。从预期收益率来看,城商行的保本产品收益率较有优势,3个月以下、3-6个月、6-12个月、1年以上的预期收益率分别为3.92%、4.06%、4.27%、4.45%。

从不同地域的理财产品收益率来看,上周仅有3个省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实现环比上涨,28个省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环比下降;6个省份的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实现环比上涨,25个省份的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环比下降。

另外,上周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的

存续的开放式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共181170款,较前一周增加4019款。其中,全开放式产品数量为131539款,较前一周增加3727款;半开放式产品为49088款,较前一周增加293款,收益率披露较为完整的产品有180610款。从整体情况来看,半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产品发行量均高于全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产品。从整体收益表现来看,开放式产品整体收益率表现平稳,其中半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明显高于全开放式理财产品,其收益率均在4.4%及以上;而全开放式产品收益率均在4.2%以下。

(上接B4版)

发行价格调整,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3.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中,派息指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的现金股息,送股指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送出的红股,转增股本指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转增的股本。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发行价格调整系数。”

所声明确认,如果实际净利润高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 (1) 业绩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 业绩补偿 (1) 业绩补偿: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4. 业绩考核 (1) 业绩考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5. 业绩奖励 (1) 业绩奖励: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6. 业绩追索 (1) 业绩追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7. 业绩追偿 (1) 业绩追偿: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8. 业绩追补 (1) 业绩追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9. 业绩追退 (1) 业绩追退: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10.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11.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12.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13.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14.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15.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16.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17.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18.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19.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20.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21.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22.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23.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24.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25.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26.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27.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28.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29.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0.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1.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2.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3.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4.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5.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6.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7.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8.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39.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40.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41.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42.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20年度。

43. 业绩追回 (1) 业绩追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超额完成部分计入2019年度;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72.94万元,